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7年以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受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表现出连年持平的态势。2017年受理101件,审结85件,其中判决结案53件;2018年受理111件,审结100件,判决结案56件;2019年受理109件,审结104件,判决结案54件,该类案件判决率在60%左右,剩余结案方式主要为撤诉和调解。经对上述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存在四方面问题:

一是涉案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一方面机动车交通事故当事人交通法规意识比较淡薄,无视交通管理相关规定,不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另一方面表现为对有关法律知识的了解有限,漠视交通事故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受无酒不欢和劝人喝酒等酒文化的影响,导致酒驾和醉驾案件居高不下。

二是行政监管机制不健全。市场销售与行政管理部门未能有效、全部衔接,摩托车、电瓶车等车辆未登记上牌即上

路行驶的现象尤为突出,该类驾驶员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亦未参加驾驶技能培训,或者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意识较差和驾驶水平较低,易导致事故频发。

三是部分车主和司机过于追求利益最大化。部分货运车主和司机规避交通法规,违反安全交通规则,超速、超载、长时间疲劳驾驶,容易出现事故;甚至有部分车主为减少车辆保养、维修费用,不定期保养、维修,导致车辆安全系数低,行驶安全没有保障,在路途中常出现事故。

四是机动车辆激增。私家汽车、摩托车、电瓶车等已逐步成为普通消费品进入百姓的生活,成为民众不可或缺的出行交通工具之一,甚至部分人的必备交通工具。车辆急剧增多给道路交通增加了压力,也成为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

对此,鄂温克旗法院建议:一是规范和完善驾驶培训和考试。要严把驾校准

入关,严格驾校培训,严把考核考试关。二是加强交通执法力度。优化警力配置,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认真排查隐患,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三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通过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四是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的力度,认真研判,把控好机动车增加的速度,使之与当地现有的道路状况相匹配。五是推广和完善交强险及其他商业保险。通过加大推广和完善的力度,让群众树立保险意识,提高投保率,增强防范事故风险的能力。六是建立健全多方联动调解机制。引入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机制,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彻底化解当事人的心结,促使当事人自愿主动履行义务,从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让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健康的发展。

(韩冰 萨础拉)

用法律法规切实保障人畜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

●呼和巴特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虽然我国新冠肺炎的疫情态势已经得到有效扼制,但是转入常态化的疫情防控正在引起举国全方位的深入思考。在此笔者想谈谈如何通过完善法律法规,特别是严格执法,有效防堵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的传播漏洞。

笔者首先强调的是,依法防疫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建议在《动物防疫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规的修订中,既要完善现行的法律法规,又要跟进我国畜禽养殖及其产业布局的发展进程,还要吸纳当今世界值得借鉴的内容,使我国的相关法规具有足够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尽可能地与国际接轨。

其次,依法防疫的重点是执法到位,否则再完善的法规也会是形同虚设。例如,依照《反当动物产地检疫规程》,活畜跨区域流通要依法进行产地检疫,但在实际当中存在一些漏洞,执法监督也显得跟进不足,由此导致某些人兽共患病防控成本过高、防控效果不佳。

有法可依、执法到位、违法必究是严控疫情的保障,只有纳入法制化轨道的疫情防控,才能保障人畜的健康和经济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

(作者系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

法院公告

耐金飞、钟霞: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高娃、耐金飞、钟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耐金飞、钟霞: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高娃、耐金飞、钟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高娃就(2019)内0105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于军诉被告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闫学敏诉被告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呼和浩特市文洲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厚显诉被告呼和浩特市文洲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亿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文洲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45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天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王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诚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天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王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北京思美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第二法律服务所诉被告北京思美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黄文平、黄小琴: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河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文平、被告黄小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4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正阳装饰有限公司、海静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琴诉被告内蒙古正阳装饰有限公司、海静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826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5民初38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圣盖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耿渊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平诉被告内蒙古圣盖

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耿渊明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圣盖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耿渊明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57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戎磊:

本院受理原告刘琦诉被告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69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赵雪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诉被告张俊生、赵雪飞、徐兵、连羽、陈龙龙、王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赵雪飞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36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张俊生、赵雪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诉被告徐兵、连羽、陈龙龙、王海英、张俊生、赵雪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36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巴特尔、范晓东、齐瑞娜、张永茂、贺利青、鲁小莉: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诉被告巴特尔、范晓东、齐瑞娜、张永茂、贺利青、鲁小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7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张俊生、赵雪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诉被告陈龙龙、王海英、张俊生、赵雪飞、徐兵、连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36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魏正光、萨日娜、姚建庭、马榕璐:

本院受理原告康伟慧、吴全喜、吉卫东、宁海清、海英、张强、杨海峰、高丽英、那钦、朱拉、德格吉日呼、许文精、额尔德木、哈斯额尔敦、胡华渊、赵洪哲、李竹君诉被告董永光、魏正光、萨日娜、姚建庭、马榕璐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魏正光、萨日娜、姚建庭、马榕璐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023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